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7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3、交易场所：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仅开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和安全有效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但不包括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但不包括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4、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人员，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

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5、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